

农业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市〔2017〕23 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互联网+”特色产业 扶贫专题调研的通知

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办），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三农”重要思想、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网络强国战略思想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关于“加大‘互联网+’扶贫力度”“发展特色产业扶贫”的决策部署，攻克深度贫困堡垒，更加充分有效地发挥农业部门在产业扶贫中的牵头作用，我部决定近期在全国 21 个省份

的 59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开展“互联网+”特色产业扶贫专题调研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了解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特色产业现状,分析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总结“互联网+”特色产业扶贫实践的成效与经验,研究提出在决胜扶贫攻坚战中深入推进“互联网+”特色产业扶贫的思路和政策建议。

二、工作组织

专题调研由农业部分管部领导牵头,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指导,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农业部信息中心组织各省级农业信息中心,联合社会力量具体实施调研。每省份要调研 5—6 个贫困县,其中部省联合调研 2—3 个县。近期农业部信息中心将组织一次集中调研活动,对专题调研工作进行细化安排。

三、预期成果

形成“1+21+100”系列调研成果:1 个综合性调研报告;21 个省级调研报告;聚焦“互联网+”特色产业扶贫,通过各地推荐和实地调研,形成 100 个左右的典型案例。

四、有关要求

(一)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参与单位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题调研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明确由分管领导亲自抓,在市场信息负责处室的指导下,由各省农业信息中心具体负

责,成立专题调研工作组,确保组织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并于2017年9月5日前将专题调研工作组人员名单(附件1)报送至农业部信息中心。

(二)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认真填写“互联网+”特色产业专题调研信息采集表(附件2),于2017年9月25日前将纸质版盖章后邮寄至农业部信息中心,电子版将另行通过在线填报方式提交。

(三)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申报“互联网+”特色产业扶贫典型案例,按照有互联网元素、有特色、有成效、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遴选出5个左右的典型案例,将相关材料(主要包括基本情况,特色做法和成效经验等核心内容,1500字以内)于2017年9月25日前推荐至农业部信息中心。

(四)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参照《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互联网+”特色产业专题调研报告参考提纲》(附件3),在突出“互联网+”特色产业扶贫主题的基础上,认真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并于2017年10月15日前提交至农业部信息中心。

联系人:农业部信息中心 尹国伟 杨硕

电 话:010—59191465,59192252

邮 箱:yjgh@agri.gov.cn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 11 号

邮 编:100125

- 附件: 1. 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互联网+”特色产业专题
调研工作组人员名单
2. 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互联网+”特色产业专题
调研信息采集表
3. 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互联网+”特色产业专题
调研报告参考提纲

农业部办公厅

2017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

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互联网+”特色产业专题调研工作组人员名单

序号	省份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手机号	微信号	邮箱	备注

填表说明:1. 请在“备注”栏标注“省级联络人”。
2. 请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前填写完毕并发送至邮箱:yjgh@agri.gov.cn。联系人:尹国伟、杨硕;电话:010-59191465,59192252。

贫困县名称	所在省份	调研监测信息类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预计
		1. 全县行政村数（个）						
		其中						
		1.1 建档立卡贫困村数（个）						
		1.2 通宽带行政村数（个）						
		1.3 通宽带贫困村数（个）						
		1.4 应用电子商务的行政村数（个）						
		1.5 应用电子商务的贫困村数（个）						
		1.6 通物流的行政村数（个）						
		1.7 通物流的贫困村数（个）						
		2. 全县总农户数（户）						
		其中						
		2.1 通宽带农户数（户）						
		2.2 通宽带贫困农户数（户）						
		3. 全县总人口（人）						
		其中						
		3.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						
		4. 脱贫人口数（人）						
		其中						
		4.1 特色产业带动脱贫人口数（人）						
		4.2 “互联网+”特色产业带动脱贫人口数（人）						
		5. 全县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其中						
		5.1 家庭经营性收入（元）						
		5.2 外出务工收入（元）						
		6. 贫困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其中						
		6.1 来自特色产业收入（包括生产、经营、打工等）（元）						
		7. 每100户农民家庭拥有智能手机（部）						
		8. 乡镇级信息化综合服务站点（中心）数（个）						
		9. 村级信息化服务点（包括电商服务站、益农信息社等）数（个）						
		10. 涉农电子商务网店数（个）						
		11. 农产品电商交易额（万元）						
		12. 农产品交易总额（万元）						
		13. 县域范围农产品批发市场数（个）						
		14.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个）						
		其中						
		14.1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数（个）						
		14.2 农民专业合作社数（个）						
		14.3 家庭农场数（个）						
		14.4 种养大户数（个）						
		15.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贫困人口数（人）						
		其中						
		15.1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贫困人口数（人）						
		15.2 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贫困人口数（人）						
		15.3 家庭农场带动贫困人口数（人）						
		15.4 种养大户带动贫困人口数（人）						
		16. 基于“互联网+”现代农业的创业创新人数（人）						
		17. “一村一品”示范村率（“一村一品”示范村数占全县行政村比率，%）						
		18. “三品一标”产品种类数（个）						
		19. “三品一标”产品占全县农产品总量的比重（%）						
		20. 特色产业1						
		20.1 特色产业名称						
		20.2 规模						
		20.3 年产量（吨）						
		20.4 有稳定销售渠道的产量占年产量的比率（%）						
		20.5 带动贫困人口数（人）						
		20.6 “互联网+”情况（信息化在特色产业生产、经营、服务中的应用情况，利用互联网思维和技术做大做强特色产业、发展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对农民持续增收的贡献等，应有2012年底、2016年底的数据对比分析，并对2020年进行展望）						
		21. 特色产业2						
		21.1 特色产业名称						
		21.2 规模						
		21.3 年产量（吨）						
		21.4 有稳定销售渠道的产量占年产量的比率（%）						
		21.5 带动贫困人口数（人）						
		21.6 “互联网+”情况（信息化在特色产业生产、经营、服务中的应用情况，利用互联网思维和技术做大做强特色产业、发展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对农民持续增收的贡献等，应有2012年底、2016年底的数据对比分析，并对2020年进行展望）						
		22. 特色产业1						
		22.1 特色产业名称						
		22.2 规模						
		22.3 年产量（吨）						
		22.4 有稳定销售渠道的产量占年产量的比率（%）						
		22.5 带动贫困人口数（人）						
		22.6 “互联网+”情况（信息化在特色产业生产、经营、服务中的应用情况，利用互联网思维和技术做大做强特色产业、发展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对农民持续增收的贡献等，应有2012年底、2016年底的数据对比分析，并对2020年进行展望）						
		其他						
		对“互联网+”特色产业扶贫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困难、问题与建议。						

手机：

指标解释：

本表由有关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21个省级农业部门组织有关县级农业部门填写，有关指标向本县扶贫、电信、商务等部门查询填写。基于“互联网+”现代农业的创业创新人数，包括从事电商，参与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推广，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信息服务等人数。“特色产业”可以是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等，也可以是原料、市场两头在外的新开发的产业等。超过3个特色产业的可以自

附件 3

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互联网+”特色产业专题调研报告参考提纲

* * 省(区、市)调研总体安排、概况,“互联网+”特色产业扶贫主要结论(500 字以内)。

一、“互联网+”特色产业总体情况

(一)* * 省(区、市)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基本情况

(二)* * 省(区、市)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特色产业发展基本情况

(三)* * 省(区、市)“互联网+”特色产业扶贫的总体判断、主要特点

(四).....

二、“互联网+”特色产业扶贫实践的成效与经验

本部分为调研报告重点,请在调研的基础上认真分析提炼。

(一)主要做法

出台的政策、实施的工程项目、投融资、体制机制创新、人才引进与新农人培育等。

(二)取得的主要成效

利用互联网思维和技术做大做强特色产业、发展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对农民持续增收的贡献等方面,应有 2012 年底、2016 年底的数据对比分析,并对 2020 年进行展望。

注:请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省级调研报告并发送至邮箱:yjgh@agri.gov.cn。

(三) 经验总结

从“互联网+”精准扶贫的创新实践中进行提炼总结。

(四) 典型案例

包括“互联网+”特色产业政策创设与机制创新、特色产业链重构、特色产业生产效能提升、特色产业价值链提升、生产性服务组织发展、新农民创业创新、农民信息化素养提升等方面的典型案例或范例,可以是县域层面、乡村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互联网企业的“互联网+”特色产业扶贫实践,每个省份选择5个左右最具典型代表的样本进行剖析总结。

三、“互联网+”特色产业扶贫机遇与挑战

包括生产、加工、销售、品牌,产业链、价值链,质量控制,市场半径、市场份额、供需情况等方面。

(一) 基础条件及政策环境

(二) 调研中发现的困难和问题

(三) 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对“互联网+”特色产业扶贫需求情况

(四) 省(区、市)需求

(五) 调研体会

四、深入推进“互联网+”特色产业扶贫建议

针对产业扶贫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立足发挥“互联网+”的引领驱动作用,提出未来3年亟需采取的政策措施建议。

调研组:单位 姓名,XXX XXX